

债券代码：152840.SH / 2180101.IB 债券简称：21湖城债/21湖州城投债

债券代码：184064.SH / 2180387.IB 债券简称：21湖城投/21湖州城投债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关于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二〇二一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关于 2019 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城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湖州分行”）编制。兴业银行湖州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银行湖州分行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21 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湖城投/21 湖州城投债	21 湖城投/21 湖州城投债 0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20）111 号文、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	7（5+2）年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 亿元	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利率	4.49%	3.98%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8 日	2028 年 9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次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于每年的 4 月 28 日按 20%的比例逐年等额偿还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	

	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	AA+/AA+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债权人代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湖州市建筑工业化 PC 构件生产基地项目、市北分区 SB-03-01-02H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以及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二、重大事项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作为 2021 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1 湖城债”、“21 湖州城投债”，债券代码为“152840.SH”、“2180101.IB”）、2021 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1 湖城投”、“21 湖州城投债 02”，债券代码为“184064.SH”、“2180387.IB”）的债券债权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及所需程序

为确保发行人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晓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湖政干[2020]16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徐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湖国资委[2021]13 号）、发行人《关于建议潘豆豆为城市集团监事的报告》及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对发行人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监事会主席	徐彬	唐卓文
监事会副主席	-	陈黎明
监事会成员	陆违发、潘一平	陆违发、潘一平、潘豆豆

上述监事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完成。

（二）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唐卓文，男，1972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湖州市财政局办事员，湖州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工业交通处、资金管理处、会计管理处科员，湖州市财政局会计管理处副处长兼会计服务公司副经理，湖州市财政局经济建设处处长，湖州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组宣人事处（人事教育处）处长，湖州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四级调研员，湖州市委巡察办副局级巡查专员。现任发行人监事长、党委委员。

陈黎明，女，1976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审计员，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湖州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驻国有企业财务总监，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湖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监事长。

潘豆豆，女，199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19年8月参加工作，任职于发行人子公司湖州房总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监事。

经查询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唐卓文先生、陈黎明女士、潘豆豆女士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三）本年度监事变动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不构成实质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陶越

联系电话：1373510200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关于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